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體育館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電話：(089) 322070）

（二）練習場地：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體育館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電話：(089) 322070）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69.01至75.00公斤）
105公斤級：105公斤以下（94.01至105.00公斤）	75公斤以上級：75.01公斤以上
105公斤以上級：105.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斤級：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0.01至56.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69公斤以上級：69.01公斤以上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日期	4月23日(星期六)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國女組	44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50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國女組	48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男組	56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國女組	53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日期	4月24日(星期日)		
國男組	62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女組	58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國男組	69公斤級	10:30-11:30	12:30起
國女組	63公斤級	12:30-13:30	14:30起
國男組	77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日期	4月25日(星期一)		
國女組	69、+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8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國男組	94、+94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中組技術會議(下午3時)			
日期	4月26日(星期二)		
高女組	48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56公斤級	08:00-09:00	10:00起
高女組	53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高男組	62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高女組	58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高男組	69公斤級	15:30-16:30	17:30起
日期	4月27日(星期三)		
高女組	63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77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高男組	69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女組	85公斤級	13:30-14:30	15:00起
高男組	94公斤級	15:00-16:00	17:00起
日期	4月28日(星期四)		
高女組	75、+75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105、+10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規定：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3. 各組各量級比賽時間於技術會議確認後，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4.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5. 報名參賽運動員，凡上喪失資格及參加體重過磅者，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如該隊報名8人，有資格參賽者只剩7人，依此類推。
6. 依據規則每場比賽先運動員介紹，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7.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5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5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 (一) 國中組：訂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交通安全教室舉行。(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電話：089-322070)
- (二) 高中組：訂於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交通安全教室舉行。(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電話：089-322070)

二、裁判會議：訂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交通安全教室舉行。(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21號，電話：089-322070)